

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要求编制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主动公开

（一）市场监管局主动公开公示信息 229977 条，其中通过济源政务之窗政务公开平台公示信息 1033 条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228020 条，微信微博发布信息 924 条，公示公告类 166 条，规范性文科 123 件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87 条，行政执法类信息 539 条，解读信息 20 条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0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政府信息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及时更新权责清单和政务公开事项清单。规范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坚持应公开尽公开。动态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法规栏目，发布规范性文件 14 件，并对本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，方便公众查询使用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进一步加强了市局网站建设和管理，新增设了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专栏，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格式，使安阳市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、目录等符合上级要求，更加清晰明了，便于人民群众获取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0 年，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和经验交流，加强对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的指导，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1	4	3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9	4	1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21	517	218
行政强制	31	21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0	0
--------	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虽然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步入常态化、规范化轨道，但仍有一定的问题和不足：一是部分部门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，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，贯彻《条例》的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。二是个别部门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有时还不够准，信息发布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宣传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抓紧抓好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规范。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三是进一步加大各单位主动公开力度。深化重大决策公开，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，及时发布企业注册许可、食品药品监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、执法办案等情况，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。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充实人员力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知识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